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大信樓一樓)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1.應出席人數 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本院校務發展計畫書撰寫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決議：1. 請各系主任協助提供資料，並由 STS 研究中心洪文玲主任協助彙整、撰寫。

2. 建請學校能重視教師撰寫專書，並設立鼓勵辦法(例如休假一學期撰寫專書)，合著也應列入鼓勵辦法。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新設「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 P.1~P.2)」，
提請 討論。

說明：博士生指導教授資格經詢問課務組，承辦人表示教育部並無針對指導教授作限制，但如指導教授為口試委員，則需符合學位授與法(如附件 P.3~P.7)第十二條所示：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決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本院院經費管理辦法是否修改內容或廢除(現行條文如 P.8)，提請 討論。

說明：

決議：通過廢除院經費管理辦法，學院相關經費由院務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各系由一位老師負責，專責國際事務，請各系推派一位教師負責。

玖、散會